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宜小字第392號

原告 氣球先生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文治

被告 林鴻明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3日下午2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前，因迴轉不慎，致撞損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後，系爭車輛支出必要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17,10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87,900元、工資及烤漆費用為29,200元），惟原告僅請求1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01 估價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四城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事
02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
03 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
04 院依職權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
05 查卷宗，核閱現場圖及調查紀錄表等資料無訛，而被告經合
06 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
07 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
08 第436條第2項及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
09 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10 五、按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
11 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12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3 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
14 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
15 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
16 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
17 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
18 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民法第196條所明
19 定。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0 定之標準，且應以必要者為限。查系爭車輛係87年7月出
21 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憑，系爭車輛之修理既以新零件
22 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估價單所示之修理費作為損
23 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
24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25 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
26 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率，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
27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
28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29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
30 車輛出廠日至事故發生日即110年7月3日，已使用逾5年，則
31 系爭車輛依前開計算扣除零件折舊額後，該零件部分之必要

01 修復費應以8,790元（計算式：87,900元 $\square$ 1/10=8,790元）
02 為正當，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29,200元後，系爭車輛之修繕
03 費用應為37,990元（計算式為：8,790元+29,200元=37,99
04 0元）。

05 六、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07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08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
09 參照）。觀以前揭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0 表之記載，並與前揭證據資料參互析之，堪認系爭車輛駕駛
11 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甚明。是本院審酌甲○○與
12 被告之過失程度，認應由原告負擔百分之50、被告負擔百分
13 之50之過失責任，始屬衡平。因此，原告得據此所得請求被
14 告賠償之金額應酌減為18,995元（計算式為：37,990元 $\times$ 5
15 0%=18,995元）為限。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
16 准許。

17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3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4 條分別有明文規定。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
25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9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6 之翌日即110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28 無據，應予駁回。

29 八、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30 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
3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04 法 官 許婉芳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鄒明家

12 附錄：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23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4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